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10-021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5.2月 | 蔡尚慧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，及部分文字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6.1.。  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及3.7.1.。  （4）使用表單修改4.2.。 | 105.11月 | 蔡尚慧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教師鐘點核計與減授之相關辦法修正作業程序部分文字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6.2.、2.6.3.  （2）控制重點修改3.7.2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-5.4.。 | 109.10月 | 簡瑜蓓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3/  110.01.27 | 第1頁/  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3/  110.01.27 | 第2頁/  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請各系所、中心至校務行政系統維護正確教師鐘點費。

2.2.依據當學期開課資料製成各系所之「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」。

2.3.將「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」發至各系所、中心轉由任課教師確認授課鐘點。（含合、併班鐘點區分註記）

2.4.相關單位提供資料：

2.4.1.請人事室提供當學期「專兼任教師名冊（含兼任行政主管明細）」、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」資料。

2.4.2.請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當學期本校教師於推廣中心開課的授課資料。

2.5.將當學期「專兼任教師名冊（含兼任行政主管明細）」、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統計表等資料，轉電子檔給圖資處，請圖資處轉入開課檔，維護老師身份檔、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授課老師時數、兼任老師夜間授課時數及實驗課程特殊倍數，由教務處維護「全英文授課課程」，依開課資料與確認後鐘點核對教師鐘點數。

2.6.鐘點數核計方式：

2.6.1.依「專兼任教師名冊（含兼任行政主管明細）」、「前期授課鐘點數不足統計表」等紀錄教師鐘點費核計平台，維護各任課教師鐘點數資料，經比對無誤後，匯出「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報表」。

2.6.2.鐘點數核計平台[（網址請](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teachhour/（網址請)圖資處確認）。

2.6.3.製作停開課程清單予人事室，計發當學期第1、2週鐘點費。

2.7.完成後統計表會簽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並提送校長簽核。

2.8.簽核後統計表影本及電子檔轉人事室辦理鐘點費計發作業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需核對是否正確。

3.2.專、兼任老師選課人數不足時需注意備註欄校內超支鐘點是否正確。

3.3.核對合開課程授課老師平均鐘點數是否正確。

3.4.實習課程特殊倍數鐘點數是否正確。

3.5.教官無基本授課時數需注意。

3.6.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統計表上需加註併班課程（紙本）。

3.7.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：

3.7.1.教授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授課鐘點數計算** | 教務處 | 1110-021 | 03/  110.01.27 | 第3頁/  共3頁 |

3.7.2.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（校內外專任年資）且未有兼任主管職減授情況者，獲得校外計畫時（專案經費超過50萬），經系（所、中心）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且不得另計超支鐘點 。減授期間至該師本校年資（不含專案教師期間）滿二年止。教師如同時有前項兼任行政職時擇一減授之。

3.7.3.兼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之。

3.7.4.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，免予基本授課時數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確認表。

4.2.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報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本校「聘約附則」、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」。

5.2.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」。

5.3.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」。

5.4.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。

5.5.本校「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。